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二龙山南石灰岩矿出让前期地质勘查、勘探报告编制及评审项目

甲 方：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河南省第三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京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7 日签发的（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二龙山南石灰岩矿出让前期地质勘查、勘探报告编制及评审项目）（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90）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包括 1、在充分收集区内地质、矿产等资料的基础上，通过 1:2000 专项地质测量、1:1000 实测地质剖面测量、1:2000 地形测量、槽探工程、钻探工程及采样测试等手段进行矿产调查评价工作，提交石灰岩矿控制的资源储量。为矿床开发利用提供地质依据。 2、开展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测量工作，基本查明矿床的开采技术条件。 3、进行矿石加工技术对比研究，对工作区石灰岩矿按化学成分分类别。 4、进行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编制勘探报告并取得评审意见。

合同总价款为 3560000.00 元（大写：叁佰伍拾陆万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2.1 服务质量要求：完成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二龙山南石灰岩矿出让前期地质勘查工作、编制勘探报告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提供报告及图纸一式肆份（含电子版）。

2.2 乙方对该项目服务质量永久负责。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足以影响乙方的服务质量的，乙方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免除部分或者全部责任。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3.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日起 5 个月内。

3.2 服务地点：安阳市龙安区

3.3 服务方式：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测绘、槽探工程、钻探工程及采样测试、编制勘探报告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等。

四、服务成果的交付

4.1 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提供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二龙山南石灰岩矿勘探报告纸质版一式肆份（含电子版）。

4.2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在报告评审通过后 5 日内交付，交付地点为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3 乙方应当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以及其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不侵犯第三人的民事权利。甲方因接受乙方的服务，被第三人主张侵权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生效的和解协议、调解书、仲裁文书、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处理争议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第三人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乙方作为共同被申请人、共同被告参加案件。

4.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进度提交完整的技术服务报告及成果。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报告及成果不符合甲方和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甲方提出的补充、修改意见继续在合理期限内完成。超期完成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付款程序：项目完成并评审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无息付清。

七、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的技术资料。
- (2) 项目完成并评审通过后，及时支付资金。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7.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 在服务过程中应保证人员及设备安全，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人员及设

备安全事故，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有任意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损失，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除此之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责任、实现合法权益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九、《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安阳市文峰区富源街6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2025年2月6日

乙方：
河南省第三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67号
河南地质郑东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0371-8539599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相济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8038020977777

签约地点：河南省安阳市